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BK TEST SYSTEMS HONG KONG CO.,LIMITED、SERVOTEST TESTING SYSTEMS LTD、SERVOTEST LIMITED、SERVOTEST USA INC、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货币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人事与工薪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3、货币与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审核并进行资金收付，所有收支必须通过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或者库存现金进行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严禁通过个人银行卡、账外现金进行收支，杜绝体外循环及账外账的存在。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需要的《资产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存货成本的核算与管理、存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动态的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加强了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真实的反映存货资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使存货资产的盘点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为销售、生产计划及财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5、销售与收款

为了确保准确理解并满足顾客的需求与期望，明确产品交付周期和质量标准，以保证公司依照合同和技术要求向顾客提供产品，从而实现顾客满意度，公司特制定了《销售管理控制程序》。该制度明确了管理层、销售助理、销售工程师、项目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职责，同时对过程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6、采购与付款

为了有效管理和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确保采购流程的透明性和效率，公司特此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该程序旨在对物品采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控，确保采购的物资能够满足既定的质量、时效和数量标准，同时兼顾成本的合理性。与此同时，为了寻求适宜供应商、开发合格供应商并对已开发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系统性的、可持续性的管理，确保其能为公司提供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特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控制程序》。

7、生产与仓储

公司已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并规范安全环保管理流程，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环保的生产与工作环境。此举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助力公司达成安全与环境保护的目标。此外，公司还出台了《产品生产控制程序》，以合理且高效的方式组织生产活动，确保生产过程的可控性，从而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亦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明确了库房管理的操作流程和规范，指导库房员工的日常工作，确保其行为符合公司标准。

8、人事与工薪

公司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核心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起以绩效与业绩核算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从市场薪酬调研、行业薪酬水平、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等三个维度，针对不同的岗位序列和职级，设计付薪方法，确保岗位薪酬水平能够吸引与保留人才，具备外部市场竞争力。同时优化薪酬结构设计，对不同岗位实行差异化薪酬结构，关键人才差异化有效激励，加大价值创造因素在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作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3\%$	$3\% > \text{比例} \geq 1\%$	$1\% > \text{比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比例 $\geq 2\%$	$2\% > \text{比例} \geq 0.5\%$	$0.5\% > \text{比例}$

说明：

（1）营业收入、总资产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③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总资产的 2%的控制缺陷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总资产的 0.5%,小于 2%的控制缺陷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小于公司当年总资产的 0.5%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⑤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止到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不存在整改事项。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有效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企业的风险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因此，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风险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议文件，《北京博科测试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414号）》，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博科测试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2024年度博科测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雯 薛万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